「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林副署長元鵬代) 紀錄:羅文琴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 及考核小組第30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 第四期第四批次增辦案件提案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煌喬:

一、提案說明四指出,本次增辦「相關案件,國土管理署均已 完成現勘,確認實具都市排水改善效益,並有其施作必要 性,…。」自當尊重,但提報本小組時,允宜再摘述本次 擬增辦4件工程,是如何擇定出來的,是即交代其衡量指 標或勘評原則,俾能展現選擇考量的公平性(這也可據為 解釋附件2所列4件工程,是否為其優先順序排序的理由)。 此外,建議將P.3-P.5納為提案的附件資料,換言之,應 將各案件工程位於所屬都市排水系統之位置,以及其所作 之改善工作,是否與所屬都市排水系統整體規劃成果相容或其工程與該地區都市排水系統銜接的關聯性、必要性及重要性等,再加以澄明。如此,將有助於委員瞭解及確信該等工程「實具都市排水改善效益」,進而毫無懸念的予以評定。

二、另外,建議提案說明應再補充本次擬增辦4件工程的預期效益,例如:可呈現附件2各縣市擬辦工程明細表中之「改善淹水面積」,並請註明是如何估算出來的,以禁得起立法、審計機關的要求及各界的檢驗?該等數據應係由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則統籌核辦機關國土管理署,有無再檢視資料的正確性?因其牽涉各工程完工後的查證,以及整體效益指標統計的可靠性。此外,建議再敘明本次工程內容與未辦理前之主要差異處,始能確信該等工程的改善績效,是可以達成的。

曹委員華平:

- 一、國土署尚餘結餘款 2835.6萬,依地方需求擬提出第四批 4件工程,經費 9,966萬元(中央 7,981萬5,000元、地方自籌經費 1,984萬5,000元)。其中第四期經費中央結餘款2835.6萬萬元,其餘 5145.9萬元在 114年以後第五期支應。
- 二、依附件二所列4件工程,皆已完成規劃及用地取得,其中: (一)苗票縣後龍外埔特定區B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二)嘉 義市紅瓦里ZF25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此兩件所需中央 款2757.5萬元,可在結餘款支應並在113年完成。 另外兩件係在113年辦理設計,工程將在114年辦理,其 中(三)台南市仁德區太子路高速公路涵洞排水改善工程, 在113年設計分配中央款78萬元。(四)新竹市西濱路一 段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在113年設計分配中 央款1000元。其中含有4部1cms抽水機組,請注意是否 有適當之前池設施已能順利操作抽排作業。此兩件工程請 儘速能在114年底或115年汛期前完成。
- 三、本四件工程亦經國土署完成現勘及初評檢核,於113年1

月25日及4月25日二次會議同意辦理,則請在預算額度內或自籌經費辦理。

施委員進村:

- 一、所提報工程係擬利用第四期工程結餘款增辦,請說明該等 工程工址近年是否有淹水情事急於改善? 俾利研判急需性
- 二、本案四件工程所需總經費 99,660 仟元,113 年已籌經費含地方配合款計 33,751 仟元(約佔 33.87%),114 年以後年度待籌經費含地方配合款計 65,909 仟元(約佔 66.13%),即待籌經費高達 2/3,所佔比例恐太高?其次,說明三稱,114 年度以後補助款 51,459 仟元擬由本計畫第五期預算支應,若無第五期預算則由其他計畫預算籌支,復於說明五請各縣市政府於訂約時敘明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似互相矛盾?請再檢討妥處。
- 三、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於本 (113)年只編列經費 1 仟元,如何辦理相關工作?如該工程於 113 年只辦理測設工作,請編列足額測設經費。其次,本工程擬建置 4 部 1 cms 抽水機組,有無設施抽水站體?若有,只編 1,766 萬,是否足夠?請再檢討。
- 四、本計畫將於114年結束,本案四件工程若經核定,請國土 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務必於本計畫結束前完工,以避免影響 本計畫整體進度。
- 五、本案之管制考核機制為何?請敘明。
- 六、簡報 P. 2 表列提案件數合計 24 件,及統計結餘 2,835 萬 6,000 元,各如何得知?均請說明。

張委員德鑫:

- 一、苗栗縣外埔漁港特定區為延續已發包之(一)(二)號道路下 水道工程一併施作,此兩段提報之雨水下水道是否為原規 劃未施作之下水道,請補充說明。
- 二、台南市仁德區太子高速公路涵洞改善工程目前主體工法採 推管工法,請補充採用此工法之必要性,另上游截流工程 是否會影響大灣排水原有之負荷。
- 三、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C 幹線下水道 (第一期) ,目前之進度 為設計階段,但112年度僅編列一仟元經費,其經費不足

已辦理規劃設計,另本案僅施作73公尺箱涵及抽水站之下游段,其上游之C幹線是否已有規畫施作之流程,及有抽水站之工程。

四、嘉義市紅瓦里 ZF25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應補充說明為原規劃未施作之管段。

決議:

- 一、需跨至114年以後執行部分,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五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或預算不足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權責自行籌應辦理。
- 二、本案所提報內容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評核通過,所報 內容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再依程序提 報內政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

八、臨時提案:無

九、散會。